遺失(毀損)切結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□申請停止托育服務 □終止準公共化服務 ，因本人遺失(毀損)原 □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 □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契約書 □愛心標章 無法繳回，特此具結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　　致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